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工业园区 大宗工业物资公铁联运物流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工业园区大宗工业物资公铁联运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根据承诺制审批原则，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工业园区中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新建各类仓库、加工厂房、办公、附属房屋和大龙山场改扩建及新建货物线工程（该部分新铺钢轨 8.62km，新铺道岔 16 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及综合贸易区、钢材仓储及延伸加工区、配套商务区、商混

加工配送区、公铁联运区等。项目总投资 2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昆明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环评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涌水及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员工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 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

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运营期交通噪声应采取制定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加强敏感路段绿化，定期维护路面，加强交通管理的措施，在敏感点附近设置永久隔声屏及限速禁鸣警示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路一侧厂界执行4a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和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仓储物流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